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88)

關連交易
收購包頭公司及九江電力

本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收購包頭公司及九江電力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3年12月23日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包頭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927,273.70萬元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包頭公司100%股權。對價是經雙方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而制定的。

董事會亦宣佈，於同日，本公司與國華電力(其為神華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九江電力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5,008.34萬元向國華電力收購九江電力100%股權。對價是經雙方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而制定的。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總計支付對價人民幣932,282.04萬元。本公司將以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支付，如有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資金解決。

神華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73.01%股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神華集團公司亦持有國華電力100%股權。因此神華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國華電力)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總計基準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本次收購只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煤炭的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等。

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煤炭生產與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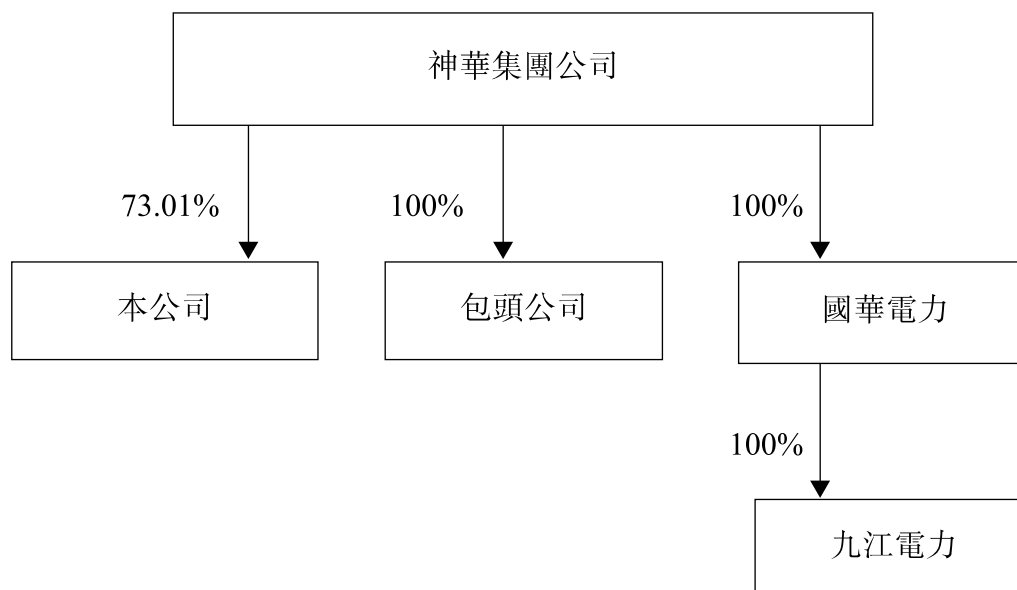
國華電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發電項目的建設、經營、管理。

包頭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包頭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

九江電力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九江公司主要從事從事煤炭儲運及電力項目投資業務。

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神華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73.01%股份。神華集團公司是包頭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包頭公司100%股權。神華集團公司同時也是九江電力的最終控股股東，其透過國華電力持有九江電力10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神華集團公司、包頭公司、國華電力與九江電力的關係如下圖：



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已於2013年12月23日訂立以下股權轉讓協議：

- (1) 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包頭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包頭公司100%股權；
- (2) 與國華電力訂立九江電力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國華電力收購九江電力100%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誠如當中所列，收購股權的總對價為人民幣932,282.04萬元。

(1) 包頭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包頭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3年12月23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神華集團公司

將予收購的股權： 按照包頭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包頭公司100%的股權。

對價： 收購包頭公司股權的對價是人民幣927,273.70萬元。對價是經雙方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而制定的。

本公司將以現金形式一次性支付對價。本公司將以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支付，如有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資金解決。

對價確定的基礎： 對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且參考(其中包括)包頭公司的資產淨值、財務資料及表現、以及於評估基準日包頭公司的估值人民幣927,273.70萬元釐定。有關評估乃由估值師根據收益法編製。包頭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48,976.67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34,432.24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14,544.43萬元。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927,273.70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412,729.27萬元，增值率為80.21%。

本次採取收益法評估的主要依據包括：包頭公司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2013年度財務預算、有關部門未來年度經營規劃、主要產品目前及未來年度市場預測資料、與相關單位簽訂的原材料購買合同、財政部、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財企[2012]16號)等。

估值報告的日期是2013年12月3日。

鑒於對包頭公司採取收益法估值，故此有關估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包頭公司盈利預測」)，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8)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檢查包頭公司盈利預測的計算方法，包頭公司盈利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聯席財務顧問亦確認包頭公司盈利預測乃經董事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包頭公司盈利預測的主要假設載列於附錄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包頭公司盈利預測的報告載列於附錄二。聯席財務顧問有關包頭公司盈利預測的報告載列於附錄三。

過渡期間損益的約定：

包頭公司股權在過渡期間增加或減少的淨資產均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並不因此調整包頭公司股權的對價。

協議生效條件：

雙方同意，包頭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在以下條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並以取得該條所列示的全部同意或批准之日為生效日：

- (一) 包頭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人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

(二) 包頭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及包頭公司股權的轉讓應取得所有必要的程序、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1. 取得神華集團公司對包頭公司股權轉讓的批准；
2. 取得神華集團公司對包頭公司股權評估結果的備案；
3. 取得本公司對包頭公司股權收購的批准。

神華集團公司的承諾：

(一) 神華集團公司、包頭公司是依據中國法律合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依照中國法律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二) 神華集團公司合法擁有包頭公司股權，包頭公司股權未直接或間接設置抵押、質押等任何第三方權益，未受查封、凍結等任何權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潛在或現實的權屬爭議，神華集團公司有權依據包頭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向本公司轉讓包頭公司股權；

(三) 神華集團公司承諾採取必要措施配合包頭公司和本公司辦理包頭公司正常建設、運營及生產所需的許可、證照以及財產權屬證明。

交割： 雙方應自包頭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起即開始辦理股權交割，並以包頭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當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為交割日。本公司將於交割日將包頭公司股權的對價以現金形式全額匯入神華集團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2) 九江電力股權轉讓協議

九江電力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3年12月23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國華電力

將予收購的股權： 按照九江電力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國華電力收購九江電力100%的股權。

對價： 收購九江電力股權的對價是人民幣5,008.34萬。對價是經雙方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而制定的。

本公司將以現金形式一次性支付對價。本公司將以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支付，如有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資金解決。

對價確定的基礎：

對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且參考(其中包括)九江電力的資產淨值、財務資料及表現、以及於評估基準日九江發電的估值人民幣5,008.34萬元釐定。有關評估乃由估值師根據資產基礎法編製。九江電力於評估基準日的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054.99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8,102.44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47.45萬元，增值率為0.59%；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094.10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094.10萬元，無增減值；淨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4,960.89萬元，淨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008.34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47.45萬元，增值率為0.96%。增值主要原因是對資金成本按全投資口徑、基準日貸款利率及合理建設期重新評估後高於賬面的利息費用。

估值報告的日期是2013年12月3日。

九江電力目前處於項目建設前期工作階段，已取得國家能源局關於同意江西神華九江電廠新建項目開展前期工作的覆函。截止評估基準日，九江電力尚未取得項目立項核准文件，項目投資概算尚未確定，因此本次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過渡期間損益的約定：

九江電力股權在過渡期間增加或減少的淨資產均由國華電力享有或承擔。雙方同意以交割日為審計基準日對九江電力進行過渡期間補充審計，並根據以交割日為基準日經審計的賬面淨資產值與以評估基準日為基準日經審計的賬面淨資產值的差額，確定國華電力應該承擔或享有的過渡期間損益的具體金額並確定九江電力股權轉讓協議雙方一方對另外一方的補償事宜。

協議生效條件：

雙方同意，九江電力股權轉讓協議在以下條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並以取得該條所列示的全部同意或批准之日為生效日：

- (一) 九江電力股權轉讓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人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
- (二) 九江電力股權轉讓協議及九江電力股權的轉讓應取得所有必要的程序、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1. 取得神華集團公司對九江電力股權轉讓的批准；
 2. 取得神華集團公司對九江電力股權評估結果的備案；
 3. 取得本公司對九江電力股權收購的批准。

國華電力的承諾：

- (一) 國華電力、九江電力是依據中國法律合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依照中國法律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 (二) 國華電力合法擁有九江電力股權，九江電力股權未直接或間接設置抵押、質押等任何第三方權益，未受查封、凍結等任何權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潛在或現實的權屬爭議，國華電力有權依據九江電力股權轉讓協議向本公司轉讓九江電力股權；
- (三) 國華電力承諾採取必要措施配合九江電力和本公司辦理九江電力正常建設、運營及生產所需的許可、證照以及財產權屬證明。

交割：

雙方應自九江電力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起即開始辦理股權交割，並以九江電力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當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為交割日。本公司將於交割日將九江電力股權的對價以現金形式全額匯入國華電力指定的銀行賬戶。

目標公司的資料

包頭公司

包頭公司原先為中國神華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包頭煤化工分公司，是神華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煤制油化工公司的分公司。於2013年9月29日，包頭公司以分立新設的方式，註冊成立為神華集團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有限責任公司。包頭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3,216萬元。包頭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於本公告日，神華集團公司持有包頭公司100%股權。包頭公司無附屬公司。

以下的財務資料摘錄自包頭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按照備考財務報表附注所述的編制基礎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備考財務報表，備考財務報表已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13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總值	15,679,024.84	14,720,077.47	13,489,766.68
負債總值	9,984,986.79	8,176,880.71	8,344,322.40
淨資產	5,694,038.05	6,543,196.76	5,145,444.28
			2013年截至
			9月30日的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營收入	5,637,120.31	5,907,417.37	4,402,910.08
經營利潤	965,112.15	850,369.13	840,277.36
稅前利潤	965,650.36	855,249.78	841,046.87
稅後利潤	965,650.36	844,422.94	714,889.84

於本公告日期，包頭公司擁有(i)總佔地面積約為2,309,011.79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ii)總建築面積約為443,385.22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於本公告日期，包頭公司並無租賃任何土地或樓宇。

2013年1月15日，環保部向包頭公司的前身包頭分公司下發《行政處罰決定書》，以包頭分公司煤制烯烴項目配套建設的環保設施未及時向環保部門申請竣工驗收，對包頭分公司處以罰款人民幣10萬元，並責令煤制烯烴項目在通過環保部竣工驗收前停止生產。包頭分公司已按要求及時繳納了相應罰款，並及時提交環保設施竣工驗收申請，積極配合環保部進行環保設施竣工驗收工作，於2013年2月4日及2月5日通過了煤制烯烴項目環保設

施現場驗收，並於2013年3月18日獲得了環保部批准煤制烯烴項目正式投入生產的批文。鑒於當時正處於冬季，在寒冷天氣中停產會造成很大的安全隱患，同時項目已具備環保設施竣工驗收條件並已提交驗收申請即將進行驗收，包頭分公司在行政覆議期內保持正常生產以便於環保設施竣工驗收工作能正常進行。包頭分公司的煤制烯烴項目生產經營未受重大影響。

包頭公司(前包頭分公司)已取得了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要求應當取得的相關業務資質和許可。目前，包頭公司經營狀況正常，生產按照計劃進行，不存在因環保或相關事項受到有關部門處罰的其他情況，也沒有出現其他導致公司經營受到影響的情況。

在本次收購完成後，包頭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九江電力

九江電力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4月2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九江電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九江發電主要從事煤炭儲運及電力項目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國華電力(其為神華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九江電力100%股權。九江電力無附屬公司。

以下的財務資料摘錄自九江電力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已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13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總值	51,224.69	62,048.65	80,549.95
負債總值	1,224.69	12,048.65	30,941.04
淨資產	50,000.00	50,000.00	49,608.91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13年截至 9月30日的 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營收入	-	2.48	49.02
經營虧損	-	-	(391.09)
稅前虧損	-	-	(391.09)
稅後淨虧損	-	-	(391.09)

在本次收購完成後，九江電力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九江電力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639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但並無擁有任何土地或樓宇。

進行本次收購的理由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一) 本次交易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的業務規模、進一步完善業務結構，符合實施一體化運營和產業鏈延伸發展戰略的要求

煤化工業務符合中國的能源結構特點，前景看好，進入門檻高。包頭公司是神華集團公司旗下發展較為成熟的煤化工業務板塊公司，運營著應用世界領先技術的煤制烯烴項目。通過收購神華集團公司持有的包頭公司100%股權，將打造本公司的煤化工業務板塊，實現了從「煤炭－發電」產業鏈向「煤炭－煤化工」產業鏈的橫向拓展及延伸。本公司自身的煤炭及生產輔助類物資能夠滿足包頭公司的原料需求，同時包頭公司的產成品可以通過本公司的銷售網路和平台進行銷售。煤化工板塊和包括煤炭板塊在內的其他業務板塊聯合運作方式，將充分發揮本公司各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效應，降低各方的管理成本，進一步鞏固和發展一體化競爭優勢，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的規模和持續盈利能力。本次收購標的具有很高的戰略性價值。

同時，通過收購神華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華電力持有的九江電力100%股權，將增加未來本公司在華中地區的電力裝機容量，進一步壯大本公司發電分部業務板塊的規模，使電力資產佈局更加完善，有利於發揮發電板塊的規模效應，從而提升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持續最大化股東回報。

(二) 減少和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神華集團公司的潛在同業競爭，充分表明神華集團公司對本公司發展的全力支持

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上市時，控股股東神華集團公司明確採取「成熟一家，注入一家」的方式，逐步完成相關資產的整體上市，並賦予本公司對神華集團公司附屬企業及相關競爭性業務的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神華集團公司一直積極對保留在集團的各相關業務進行重組整合工作，以創造條件滿足注入本公司的條件。

神華集團公司本次將技術成熟、盈利能力較好的包頭公司100%股權注入本公司，有助於實現本公司在煤化工業務板塊的拓展；同時。將九江電力100%股權注入本公司，可以避免九江電力在建項目神華九江煤炭儲備(中轉)發電一體化工程未來竣工投產後與本公司之間的同業競爭及關聯交易，充分體現出神華集團公司對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的全力支持。

本次收購亦可減少本公司和神華集團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次收購帶來的香港上市規則合規影響

(一) 煤炭互供、產品和服務互供的持續關連交易

在本次收購完成後，包頭公司、九江電力可能會與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煤炭互供交易和其他若干產品及服務互供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納入已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簽署的煤炭互供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範圍進行約束。

(二) 神華集團公司通過財務公司向包頭公司提供委託貸款

神華集團公司通過財務公司向煤制油化工公司提供兩筆借款總額人民幣60億元的委託貸款，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本公司或者本公

司附屬公司未就上述貸款提供擔保。煤制油化工公司分立新設包頭公司後，該兩筆委託貸款由包頭公司承繼，煤制油化工公司已就上述債權債務轉移方案取得神華集團公司書面認可。

在本次收購完成後，包頭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上述委託貸款將被視為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並由於本公司未就財務資助抵押本公司任何資產，而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上述委託貸款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上述財務資助將構成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的關聯交易。該等委託貸款的關聯交易將納入已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範圍進行約束。

(三) 國華電力通過商業銀行向九江電力提供循環委託貸款

作為神華集團公司的一項內部安排，國華電力現今正通過商業銀行向九江電力提供循環委託貸款。國華電力批准的該等委託貸款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9億元。每筆委託貸款的期限為自發放日起12個月。貸款用途為流動資金周轉或九江電力基建支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屬公司未提供擔保。截至本公告日，貸款本息合計人民幣3,700萬元。

在本次收購完成後，九江電力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上述循環委託貸款將被視為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並由於本公司未就財務資助抵押本公司任何資產，而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該等委託貸款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上述財務資助將構成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由本公司獨立董事批准。董事會已於2013年12月23日決議及批准在本次收購完成後由九江電力按照原協議繼續使用上述財務資助。

(四) 與國家開發銀行貸款相關的擔保安排

國家開發銀行向煤制油化工公司提供一筆3.5億美元的直接貸款，截至本公告日，該筆貸款餘額為0.9億美元，貸款用途為包頭煤制烯烴項目，借款期限自2008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5日，由神華集團公司提供保證擔保(該筆貸款以下簡稱「美元貸款」)。煤制油化工公司未向神華集團公司提供反擔保。煤制油化工公司分立新設包頭公司後，美元貸款由包頭公司承繼。

在本次收購完成後，包頭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妥善處理美元貸款的擔保事項，在獲得國家開發銀行同意的前提下，本公司(作為包頭公司的母公司)將替代神華集團公司就包頭公司的美元貸款提供保證擔保。在由本公司提供的保證擔保生效前，神華集團公司將繼續就美元貸款提供保證擔保。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由神華集團公司在本公司提供的保證擔保生效前繼續就美元貸款提供保證擔保將視為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並由於本公司未就財務資助抵押本公司任何資產，而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由神華集團公司提供的保證擔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上述財務資助將構成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由本公司獨立董事批准。董事會已於2013年12月23日決議及批准在由本公司提供的保證擔保生效前，神華集團公司繼續就美元貸款提供保證擔保。

(五) 神華集團公司、煤制油化工公司授權包頭公司無償使用部分專利

為確保本次收購完成後包頭公司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可以在生產經營中繼續使用與煤制烯烴相關的專利技術，神華集團公司、煤制油化工公司與包頭公司於本公告日簽署專利使用許可協議，約定神華集團公司、煤制油化工公司許可包頭公司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協議約定無償使用該等專利。

在本次收購完成後，包頭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神華集團公司、煤制油化工公司及包頭公司簽署協議授權包頭公司無償使用該等專利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但由於包頭公司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所適用百分比率全部均低於0.1%，因此本公司毋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已於2013年12月23日決議及批准包頭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煤制油化工公司簽署專利使用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神華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73.01%股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神華集團公司亦持有國華電力100%股權。因此神華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國華電力)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總計基準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本次收購只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連同本次收購)被當作互相關連的連串關連交易並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於2013年12月23日議決及批准本次收購。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放棄表決權的董事由於受聘於神華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本次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放棄就有關本次收購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定義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UBS AG，香港分行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2013年12月19日，UBS AG持有本公司H股23,649,890股，共計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的約0.12%。除上述披露外，於2013年12月19日，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可行使與否)。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同意以載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放棄表決權的董事」 | 指 | 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韓建國先生、孔棟先生及陳洪生先生，彼等已放棄以董事身份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 「本次收購」 | 指 | 本公司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包頭公司股權及向國華電力收購九江電力股權的交易； |
| 「包頭分公司」 | 指 | 中國神華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包頭煤化工分公司，煤制油化工公司的前分公司，包頭公司的前身； |

「包頭公司」	指	神華包頭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包頭公司股權」	指	包頭公司100%股權；
「包頭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3日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927,273.70萬元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包頭公司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煤制油化工公司」	指	中國神華煤製油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包頭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及九江電力股權轉讓協議的統稱；
「財務公司」	指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國華電力」	指	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九江電力」	指	神華國華九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九江電力股權」	指	九江電力100%股權；

「九江電力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3日與國華電力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5,008.34萬元向國華電力收購九江電力股權；
「聯席財務顧問」	指	UBS AG，香港分行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環保部」	指	中國環境保護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神華集團公司」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評估基準日」	指	2013年9月30日；及
「估值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3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及韓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孔棟先生及陳洪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

附錄一—包頭公司盈利預測的主要假設

包頭公司盈利預測的主要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規模和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全年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全年平均流出。
4. 包頭公司生產經營所消耗的主要原材料、輔料的供應方式無重大變化；成本、費用控制能按相關計劃實現。
5. 包頭公司未來的投資計劃能夠如期實現，未來產銷量一致。
6. 在包頭公司存續期內，不存在因對外擔保等事項導致的大額或有負債；未來包頭公司保持現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變，不會遇到重大的款項回收問題。
7. 除估值報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包頭公司已完全遵守現行的國家及地方性有關土地規劃、使用、佔有、環境及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
8. 未來五年主要產品的銷量預測：主要產品的產量是在包頭公司設計產能範圍內，結合未來年度大修計劃和滾動發展規劃進行確定，並假設當年產銷一致的情況下確定產品銷量。
9. 產品銷售價格和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格預測：產品銷售價格和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格在綜合企業歷史年度價格情況及未來年度市場分析的基礎上，按包頭公司評估基準日前12個月的平均價格確定。

10. 各項費用預測：各項費用預測根據包頭公司主要產品的單位消耗水平，結合包頭公司未來的生產規模、未來年度的固定資產投入、人工成本的增加等因素進行確定。
11. 折現率的確定：本次評估採用加權資本成本(WACC)，該資本成本由權益資本成本和付息債務資本成本兩部分加權確定，其中權益資本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債務資本成本根據包頭公司評估基準日實際付息債務資本成本進行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2013年10月-2020年，所得稅率為15%，對應WACC為10.77%；2021年-2022年，所得稅率為25%，對應WACC為10.41%。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神華包頭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評估的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的會計師報告

致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已經檢查了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12月3日就神華包頭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包頭公司」)於2013年9月30日之100%股權估值所編制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該估值所基於的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中被視為一種盈利預測，將包含在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2013年12月23日的關於收購包頭公司和神華國華九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公告(「公告」)。

董事對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公告中列示的基準及假設(「該假設」)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和估值是基於該假設準備的。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對有關估值所根據的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謹向全體董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所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責，並明確否認對任何第三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失誤所產生者)。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項準則規定本所必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

證委聘工作，以合理確定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該等假妥為編制。本所的工作並不構成對包頭公司股權的任何評估。

由於估值涉及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因此其編制中並未採納貴公司或包頭公司的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行動的理論性假設，假設無法按照過往業績所用的相同方式確認或核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有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偏差可能為重大。因此，本所並未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並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本所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該等假設妥善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12月23日

附錄三－聯席財務顧問對包頭公司盈利預測的報告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神華包頭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所編製的估值(「**估值**」)，有關估值載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3日內容有關本次收購之公告(「**該公告**」)所述日期為2013年12月3日之估值報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貴公司本次收購的財務顧問，吾等已審閱進行估值所依據的折現現金流預測(「**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並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編製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而全體董事亦於2013年12月23日出席會議，討論預測及相關基準及假設。吾等另考慮該公告附錄二所載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3年12月23日向閣下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按照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編製的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吾等留意到編製估值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原因在於估值只涉及現金流量。

根據上述基準及在並無對估值師及貴公司採納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估值師及貴公司須對此負全責)是否合理發表意見的前提下，吾等認為預測乃閣下經審慎周詳諮詢後作出，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發表上述意見之工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3)條僅向閣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此致

中國北京
東城區
安定門
西濱河路22號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UBS AG，香港分行
董事
劉偉卓
副董事
王斌

代表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耀輝
執行董事
馬世鼎

謹啟

2013年12月23日